

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人作为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力、履行职责，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，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曾文仲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蔡清福先生  
独立董事

---

高以成先生  
独立董事

年 月 日